

##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

###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要點

101.05.17 10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6.07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1.09.21 教務處同意備查  
102.02.25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3.06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04.19 教務處同意備查  
105.04.13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5.04.19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追認通過  
105.04.25 教務處同意備查  
107.01.09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1.10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7.01.19 教務處同意備查

-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提前修讀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以下以本系稱之)碩士學位，以期達到延續精深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並依據本校「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辦法」及本院「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細則」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系得以招收本校大學部在校學生為碩士班準研究生(以下簡稱準研究生)。本校大學部學生(含轉學生)於大三下學期起，符合列任一條件者，向本系提出申請成為準研究生。
  - (一)本校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排名前50%。
  - (二)已修畢各學院任何一個學程(含院基礎學程，院跨領域學程，系核心學程，及系專業學程)。準研究生錄取名額最多7名，另得列準研究生之備取名單。準研究生修習相關課程之規定依碩士班之修業要點實行。
- 三、申請者需繳交申請書，歷年成績單、歷年學期名次證明、研究計畫書及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甄選標準含歷年學業成績佔50%、資料審查佔50%
- 四、本系得遴選三名(含)以上專任教師組成準碩士研究生甄選委員會。
- 五、本系準碩士研究生需依本系相關規定選修碩士班課程，所有選修課程免繳學分費。
- 六、本系準碩士研究生必須於第八學期(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碩士班入甄試、考試或境外生入學管道，通過甄試、考試或境外生入學管道者，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之資格，其報到、註冊及保留入學資格等事宜比照碩士班招生錄取新生相關規定辦理，入學後之修業規定，悉依各系碩士班、研究所及碩士學位學程規章辦理。
- 七、準研究生提出碩士班抵免學分申請之科目，其修習之成績達B(或七十分)

以上，得全數認抵免，不受二分之一的限制；惟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準研究生所修碩士班課程成績，得列入學期成績平均。另該生在碩士班就讀之修業年限至少為一年。

八、學生必須符合原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學士學位與提前修讀本系碩士學位之相關規定，方能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依大學法及相關規定，大學生得於三年畢業，碩士生得於一年畢業。

九、碩士班每學年至多五名之準研究生於大四期間學雜費減半收取，惟需先繳交全額學雜費；俟通過本校碩士班入學甄試或考試後，就讀碩士一時申請退費。

管理學院得就學院總名額內調整各碩士班、研究所及碩士學位學程準研究生減收學雜費之名額，並以該班招生名額50%為上限。

十、碩士生成績優異者得另依本校優秀學生留校升學獎勵辦法申請五萬元獎學金。

十一、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國立東華大學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及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細則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請管理學院行政會議與教務處核備；修正時亦同。